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群女士的辞职申请，陈群女士因即将到龄退休，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群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群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陈群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德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德高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德高：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起在公司生产部下属制造部平版课工作，历任平版课职员、平版课调质班长，2018 年至今任平版课配料系长。

马德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